

备案号：223187S-201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03日

Q/JLCS

吉林省长生鹿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CS0009S-2019

鹿筋牡蛎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CS0009S-2019
备案号	223187S-2019
有效期限	2019年12月04日至2022年12月03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10-15 发布

2019-10-15 实施

吉林省长生鹿业有限公司 发布

鹿筋牡蛎固体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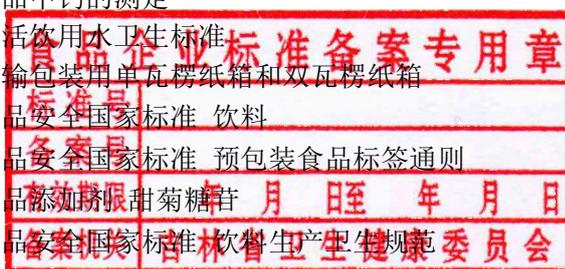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筋、牡蛎、枸杞、桑葚经提取、浓缩、干燥、粉碎后与菊粉、魔芋粉、麦芽糊精、甜菊糖苷、二氧化硅、乳酸钙、葡萄糖酸钙混合、制粒或不制粒、分装、包装等工艺而制成的鹿筋牡蛎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1	乳酸钙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中水分测定
GB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92	食品中钙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270	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880	食品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571	葡萄糖酸钙
GB/T 18672	枸杞
GB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5576	二氧化硅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于塑料铝箔复合膜、袋



GB/T 29572	桑葚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7	鹿筋
NY/T 494	魔芋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牡蛎
	卫生部（2009年第5号公告）新资源食品 菊粉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3.1.1 鹿筋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还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缺一不可）：

- 1) 应为人工驯养的、健康的梅花鹿或马鹿的鹿筋；
- 2) 应在无疫区即无传染病或无人畜共患疾病（布氏杆菌、结核杆菌、口蹄疫）养殖户或在定点屠宰厂购买；
- 3) 有区以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1.2 牡蛎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的规定。

3.1.3 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 的规定。

3.1.4 桑葚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3.1.5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6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3.1.7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2009年第5号公告）新资源食品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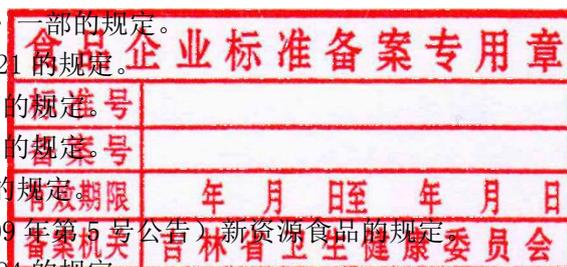
3.1.8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 20884 的规定。

3.1.9 二氧化硅应符合 GB 25576 的规定。

3.1.10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3.1.11 葡萄糖酸钙应符合 GB 15571 的规定。

3.1.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 验 方 法
色泽	本品为黄色或微黄色，色泽一致。	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与透明烧杯内冲溶稀释后，立即嗅其香气，辩其滋味，静止 2 分钟后，看其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形态	本品为细小颗粒的粗粉状或粉末状，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杂质	无霉变，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表 2 续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7.0	GB 5009.3
钙含量, mg/g	≥	8	GB 5009.92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95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均以/25g (mL)表示)				
沙门氏菌	5	0	0	0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g	1000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g/kg	残留量	检验方法
二氧化硅	抗结剂	≤ 15	—	GB 25576
乳酸钙	稳定剂	20	—	GB 1886.21
甜菊糖苷	甜味剂	≤ 0.2	—	GB 8270

3.7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使用量	钙含量	检验方法
葡萄糖酸钙	60g/kg	≥ 1.2 mg/g	GB 15571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的规定，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微生物指标。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微生物限量、净含量。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不得少于100个最小独立包装（总净含量不少于500g），分别用作感官检验、理化指标检验、微生物指标检验以及留样备用。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6.5.2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6.5.3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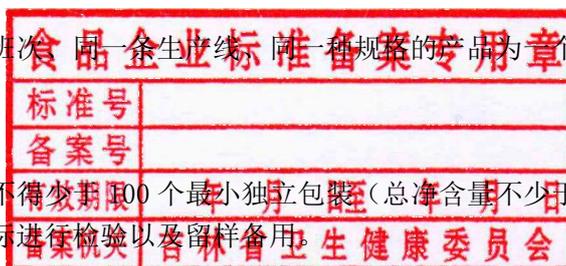
7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包装储运图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筋牡蛎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鹿筋、牡蛎、枸杞、桑葚、菊粉、魔芋粉、麦芽糊精、甜菊糖苷、二氧化硅、乳酸钙、葡萄糖酸钙



净含量/规格：按生产实际需要生产

生产者的名称：吉林省长生鹿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双阳区鹿乡镇鹿乡大街 1111 号

联系方式：0431-84143699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CS0009S-2019

其他需要提示内容：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本品每 100g 含菊粉 2g；菊粉食用量≤15 克/天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营养参考值%或 NRV%
能量	1510 千焦 (KJ)	18%
蛋白质	2.6 克 (g)	4%
脂肪	2.4 克 (g)	4%
碳水化合物	81 克 (g)	27%
钠	60 毫克 (mg)	3%
钙	120 毫克 (mg)	15%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60 毫克 (mg)
备案号	120 毫克 (mg)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8 包装

直接接触食品内包装用铝箔复合膜，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